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2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被告 徐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327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266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6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原借款契約書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經臺北地院以被告戶籍地址設於臺中○○○○○○○○○○，然最後住所地為臺中市，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274號裁定移送本院，前揭移轉管轄裁定業已確定，且無專屬管轄之情，本院即受臺北地院移轉管轄確定裁定之羈束，不得再更移送於他法院，合先敘明。

二、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01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02 查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與原
03 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則為存續公司乙節，有
04 原告提出之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
05 10901112700號函在卷可稽【見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3274
06 號卷（下稱北院卷）第27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
07 併後存續之原告承受，合先敘明。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3月10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13 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94萬元，並
14 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10日起至98
15 年3月10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算，第4
16 期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
17 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93年9月10日繳款278元
18 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迄今尚欠本金87萬2666元及其利息
19 （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嗣系爭債權迭經安泰銀行讓與訴
20 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1 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後由原告概括承受）。爰依消費借貸
22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3 一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參、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安泰
28 銀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9 分別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共3件、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
30 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公告報紙等件為
31 證（見北院卷第13至2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原告

之主張為真實。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之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87萬2666元未清償。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4日送達被告（於114年8月25日公示送達被告，經20日即114年9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9頁），是原告並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16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